

债券代码：

175735.SH
175969.SH
188564.SH
184315.SH
2280130.IB
182300.SH
114177.SH
240170.SH
240808.SH
241399.SH

债券简称：

21 新师 01
21 新师 02
21 新师 03
22 新师 01
22 新师债 01
22 新师 02
22 新师 03
23 新师 01
24 新师 01
24 新师 0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焱，2023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1972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新疆八钢动力厂电工；新疆八钢动力厂文秘；新疆八钢能源中心文秘；新疆八钢董事会办公室文秘；新疆八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宝钢集团新疆八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免去陈焱同志公司总经理职务，由副总经理郑志强同志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三）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郑志强同志，性别男、汉族，1987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籍贯江苏淮安。郑志强同志历任华润城市交通设施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

雨润地产集团投资部经理、新疆元水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郑志强同志目前代为履行本公司总经理职责。

(四)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必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影响分析

本公司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本次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后,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31日